（上接D6版）

| | | | |
|---|---|---|---|
| 113 |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114 |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115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借贷给他人；<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以营业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16 |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实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知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117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118 |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119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仍然有效。<br>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 120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121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人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事实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人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 122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3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删除 |
| 124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
| 125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时，属于公司党委会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26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127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128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br>（一）对外担保事项<br>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二）同类交易事项<br>公司发生的同类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br>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br>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br>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三）关联交易事项<br>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br>（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的交易；<br>（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br>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别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已按照章程约定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br>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129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或者任期内因个人原因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董事会应当重新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补选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130 |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五）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名单；<br>（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证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五）提出公司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名单；<br>（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131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的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132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133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134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及经确认收到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若遇紧急事由，可以随时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及经确认收到的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
| 135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br>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日期和地点；<br>（二）会议期限；<br>（三）事由及议题；<br>（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 136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137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38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视频、网络、电话、传真、书面传签或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的方式为：记名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包括视频、网络、电话、传真、书面传签或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
| 139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br>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且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br>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且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 140 |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141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br>（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三）会议议程；<br>（四）董事发言要点；<br>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 142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管理经营的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管理经营的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143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证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根据管理经营的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r>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公司重大ESG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及监督，包括规划目标、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br>（六）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144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145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146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公司重大ESG事项进行审议，评估及监督，包括规划目标、政策制定、执行管理、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br>（六）审阅公司年度ESG报告及其他ESG相关披露信息，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147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
| 148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 149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身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 150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51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 152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r>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153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154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155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长提名；同时设副总经理3~4名、财务总监1人、法务总监1人，由总经理提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六人，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五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156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157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158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 159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五